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0580515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锦记有限公司

LEE KUM KEE CO. LTD.

地 址 中国香港大埔工业邨大发街2-4号

TAI PO IND EST 2-4 DAI FAT ST TAI PO NT HK

代理机构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以肉为主的预先准备好的菜；冷冻肉；腌制肉；速冻家禽肉；冷冻贝壳类动物；冷冻鱼；加工过的海鲜；腌制鱼；肉罐头；水产罐头；鱼罐头；蔬菜罐头；水果罐头；汤罐头；冷冻水果；腌制水果；汤；浆果汤；即食汤；绿豆汤；预制汤；速冻菜；速冻方便菜肴；速冻蔬菜；腌制蔬菜；以杏仁浆为主的饮料；加可可的牛奶饮料；食用油脂；干食用菌；香肠肠衣